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第八分委员会（建筑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位申请成果基本条件（2020 修订版）

一、基本条件制定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引导和鼓励研究生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天津大学学位评定第八分委员会（下称“本分委会”）审议通过了本分委会研究生学位申请成果标准，现予以公布。

二、研究生学位申请成果界定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是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的创新成果的完整呈现。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相关创新成果可以以学术论文、科研奖励、专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多种形式呈现，并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根据研究生层次、类型分别制定了研究生学位论文创新成果基本条件标准，并依据上述标准对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进行评价，满足要求后才能申请学位。研究生用于呈现其学位论文创新成果的学术论文、科研奖励、专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一）学术论文

本分委会将学术论文界定为两个等级，分别为“高水平

学术论文”和“一般学术论文”。

1、高水平学术论文

(1) 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期刊论文。

具体见附件 1

(2) 有影响力的国际会议论文（需同时做大会报告）

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会投票，获得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通过后，可认定为高水平学术论文。

2、一般学术论文

除高水平学术论文之外公开出版的其他期刊论文。

(二)科技奖励

本分委会将科技奖励界定为两个等级，分别为“重要科技奖励”和“一般科技奖励”。科技奖励仅包括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包括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且获奖单位为天津大学。

1、重要科技奖励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且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且排名前 8 位且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且排名前 5 位且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且排名前 3 位且有个人获奖证书。

2、一般科技奖励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且排名 9-12 位且有个人获

奖证书，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且排名 6-8 位且有个人获奖证书。

获得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且排名前 8 位且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且排名前 5 位且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且排名前 3 位且有个人获奖证书。

（三）专著

研究生在学期间出版的学术专著，要求本人为第一著者或者导师（含副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下同）为第一著者、本人为第二著者。

（四）标准、规范

主持或参与制定了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一项（有个人署名），且编制单位含天津大学。

（五）项目成果鉴定

承担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重大专项、重大工程或重要产品研发或科技攻关项目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认定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排名前 3 名），且完成单位含天津大学。

（六）发明专利

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的我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要求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含副导师或导

师团队成员，下同）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并且第一专利权人为天津大学。

（七）实用新型专利

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的我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要求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含副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下同）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并且第一专利权人为天津大学。

（八）软件著作权

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的我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软件著作权授权，要求本人为第一著作权人或者导师（含副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下同）为第一著作权人、本人为第二著作权人，并且著作权单位为天津大学。

（九）国家级科技创新/竞赛活动获奖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家级科技创新/竞赛活动，获得一等奖排名前3名，或获得二等奖排名前2名。

（十）其他创新成果呈现形式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若存在上述（一）至（九）之外的其它呈现形式，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初步审查同意后交由学位评定分委会投票，获得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通过后，可等同于不同等级的学术论文，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使用。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创新成果基本条件标准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硕士、留学硕士)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创新成果呈现形式可以为：

1. 投稿高水平期刊论文或录用/发表一般期刊论文；
2. 获得科技奖励；
3. 出版学术专著；
4. 公开国家发明专利。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需至少取得上述创新成果1项；如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需至少取得上述创新成果2项（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多种类型任意搭配）。

(二)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双证)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创新成果呈现形式可以为：

1. 投稿高水平期刊论文或录用/发表一般期刊论文；
2. 获得科技奖励；
3. 出版学术专著；
4. 公开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5. 参加国家级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并获得奖励。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需至少取得上述创新成果1项；如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需至少取得上述创

新成果 2 项（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多种类型任意搭配）。

（三）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博士、留学生博士）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创新成果的呈现形式可以为：

1. 录用/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
2. 获得重要科技奖励；
3. 出版学术专著；
4.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需至少取得上述创新成果 3 项（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多种类型任意搭配）；如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需至少取得上述创新成果 4 项（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多种类型任意搭配，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只能计 1 项）。

（四）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创新成果的呈现形式可以为：

1. 录用/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
2. 获得重要科技奖励；
3. 出版学术专著；
4.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5. 主持或参与编制标准；

6. 承担的项目通过项目成果鉴定。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前，需至少取得上述创新成果3项（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多种类型任意搭配，但创新成果内容应与申请者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如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需至少取得上述创新成果4项（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多种类型任意搭配，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只能计1项，且创新成果内容应与申请者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

四、其他有关规定

（一）研究生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需排名第一）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并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大学。一篇学术论文只能一个学生申请学位使用。被录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编辑部的录用证明原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定为有效学术论文。如提交的录用证明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公开发明专利须有公开（公告）号，且提交的证明文件由导师签字。要求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并且第一专利权人为天津大学。

（二）对于公派留学研究生申请天津大学学位时所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允许国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天津大学至少为第二署名单位，且研究生必须署名

天津大学。

（三）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引导和促进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要求所有硕士研究生导师三年内所招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需提交学术期刊编辑部发出的接收稿件通知，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对于导师三年为一个考核期，若投稿的学术论文三分之一及以上未被录用，下一聘期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减少 1 名。

（四）管理学学科门类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按照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研究生如研究成果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但本分委会暂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待其研究成果达到申请要求后，再提交本分委会审议其学位申请。

（六）本研究生学位申请成果基本条件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由本分委会负责解释。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第八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本分委会认定高水平论文

一、期刊论文目录（保证高水平，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基层委员会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

（一）根据天津大学图书馆提供的“JCR 期刊分区表”链接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大类三区及以上的 SCIE 收录期刊。

（二）下列英文期刊

1. ACI Structural Journal
2. ACI Materials Journal
3. Applied Ocean Research
4. ASCE Journal of Bridge Engineering
5. ASCE Journal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6. ASCE Journal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7. ASCE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8. ASCE Journal of Infrastructure Systems
9. ASCE-Journal of Materials in Civil Engineering
10. ASCE-Journal of Waterway Port Coastal and Ocean Engineering
11. ASME Journal of Offshore Mechanics and Arctic Engineering
12. Canadian Geotechnical Journal
13. Ecological Informatics
14. Engineering Failure Analysis
15. Environmental Earth Sciences
16.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17. Human and Ecological Risk Assessment

18. Hydrological Sciences Journal-Journal Des Sciences
Hydrologiques

1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tective Structures
20. Journal of Earthquake Engineering
21. Journal of Hydrology and Hydromechanics
22. Journal of Petroleum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3. Natural Hazards
24. Wa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三) 下列中文期刊

1. 船舶力学
2. 工程力学
3. 硅酸盐学报
4. 海洋工程
5. 海洋学报
6. 建筑结构学报
7. 力学学报
8. 水科学进展
9. 水力发电学报
10. 水利学报
11. 土木工程学报
12.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13. 岩土工程学报
14. 中国科学：技术科学（中文版）
15. 中国造船